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此等債券除向 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之外,一概不會在 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爲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之任何部分。證券 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訂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予以註冊。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 外要約及出售,如並無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亦不得在美國 境內要約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設立債券發行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設立一項債券發行計劃(「該計劃」),以不時發行年期爲三年期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在配售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當時市場條件,債券由配售代理分批配售。

設立該計劃的目的是爲增強本公司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效率。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將不會在香港向公衆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發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聯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滿足配售協議中所列出的先決條件,其亦可在某些情況下而終止。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及債券可能會或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